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编◎蔡国芹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编 蔡国芹

副主编 肖扬宇

编 者 蔡国芹

戴 简 涛 鹏

肖扬宇
马婷婷

牟爱华
谢满根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粤教高函〔2012〕204号）建设成果
-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建设成果
-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教材”（粤教高函〔2015〕72号）成果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二十六章。其中,绪论部分主要为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内容包括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概述、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和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总论部分则包括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参与者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制度、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以及期间与送达等大多数刑事诉讼程序可能涉及的基本制度。分论部分则基本参照立法体例的顺序就各种诉讼程序的内容进行分述。基于程序特别规定的不同特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违法所得刑事没收程序和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四个特别程序、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则另行成编。全书内容的总体编排,与传统教材大致相仿,既参照了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立法的内容顺序,更是顾及了大多数人的学习思维习惯。基于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要求,本书并不过多地就不同的学术观点展开争鸣,而是在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对司法实践进行必要的分析与概括。在每章之前设置案例导引,目的在于促使学习者将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联系刑事司法实践。而在每章内容之后配以适量的练习题、思考题和案例分析,则旨在帮助学习者进一步理解与深化所学过的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蔡国芹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4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80-0839-6

I. ①刑… II. ①蔡…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0865 号

刑事诉讼法学

蔡国芹 主编

策划编辑:周小方

责任编辑:封力煊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张 琳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5.25 插页:2

字 数:858千字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65.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 谈 萧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 默 陈 群 陈文华 丁永清
杜启顺 方 元 傅懋兰 高留志 高 涛 管 伟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锦辉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张 斌 张丽珍 张玫瑰 张素伦
赵海怡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LAW

总序

Int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全套教材约 40 部,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引导、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例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力争对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现象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



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主。教材中穿插体例新颖的多个栏目,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引导、典型判例、情景模拟、背景材料、文化长廊、技能训练、实践活动、练习思考等内容。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阐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的教学内容除了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也希冀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教材整体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全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

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于广州工作室

|| 前言 ||

Preface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本科专业中应用性很强的核心课程之一，是对刑事诉讼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理论概括的法律科学。对于学生来说，适合自己学习特点的教材，是提高学习效率的关键之一。对于从事课程教学的教师而言，选择一本既方便教学，又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的教材，则是确保良好教学效果的重要基础。培养对象的不同，产生了教材的差异化要求。教材的权威性和普适性，并不总是当然的统一。多年的亲身教学经历提示我们，本科学习阶段主要是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和培养基本法律素质的过程，相比于理论研究前沿的观点推介，基本原理和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显得更为重要。基于因材施教的务实考虑，结合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知识要求，我们在尊重学生学习规律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着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本科教材，以契合应用型本科院校师生的实际教学需要。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是以我国 2012 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及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国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参照刑事诉讼的运作程序，以通俗易懂的朴实语言，重点阐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和基本操作方法，力求达到内容体系完备、信息资料实用、知识更新及时的编写目标。通过案例导入问题的思考，激发学生对知识原理的深入学习，并辅之于相应的思考题和练习题的巩固、消化，着重于刑事诉讼法学基础知识的培养和专业技能的训练，为学生更快地适应未来的法律实务工作或者进一步研习深造做好学科知识储备。不过，囿于专业水平的局限性，虽然我们竭尽全力，但书中的谬误依然在所难免，敬请广大有识之士不吝赐教。

本书既可以作为应用型法学本科生教材使用，也适合于法律实务工作人员、业余法律爱好者或者自学人士学习参考。

本书参与编写人员分工如下(按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蔡国芹：第一、三、五、九、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五章。

肖扬宇：第二、四、六、八、二十六章。



牟爱华：第七章。

简涛：第十、十一、十二章。

马婷婷：第十三、十四章。

谢满根：第十五、十六章。

戴鹏：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章。

全书由蔡国芹审改定稿。

|| 目录 ||

Contents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 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2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4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12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 15
-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学 / 20
- 本章练习 / 22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24**
-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25
-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28
- 本章练习 / 38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 / 39**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 40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 / 43
-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46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模式 / 51
-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60
-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 63



本章练习 / 65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68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 / 70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73

本章练习 / 85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 8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89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 105

本章练习 / 114

第六章 刑事诉讼管辖 / 1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管辖概述 / 11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11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125

本章练习 / 130

第七章 回避 / 132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 133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人员范围 / 13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39

本章练习 / 141

第八章 刑事辩护与代理 / 143

第一节 刑事辩护 / 14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代理 / 151

第三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 154

本章练习 / 158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 160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61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	/ 167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	/ 18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 187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96
第六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 210
	本章练习	/ 220

第十章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 224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 225
第二节	拘传	/ 22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229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234
第五节	拘留	/ 237
第六节	逮捕	/ 240
第七节	扭送	/ 246
	本章练习	/ 246

第十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24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25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 251
	本章练习	/ 255

第十二章 期间与送达 / 258

第一节	期间	/ 259
第二节	送达	/ 264
	本章练习	/ 265

第十三章 立案 / 268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26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70
第三节	立案程序	/ 274
第四节	立案监督	/ 279
	本章练习	/ 281



第十四章 侦查	/ 283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28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288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291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293
第五节 搜查	/ 296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297
第七节 鉴定	/ 299
第八节 辨认	/ 301
第九节 通缉	/ 303
第十节 技术侦查措施	/ 304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 308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 313
第十三节 侦查监督	/ 316
本章练习	/ 319

第十五章 起诉	/ 323
第一节 起诉概述	/ 32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326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331
第四节 不 起 诉	/ 334
第五节 刑事自诉	/ 339
本章练习	/ 341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 344
第一节 审判基本制度	/ 345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351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352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365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367
第六节 审判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 371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374
本章练习	/ 377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 383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384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385
-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91
-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398
- 本章练习 / 400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 405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406
-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408
- 第三节 判处死缓案件的复核程序 / 415
- 本章练习 / 417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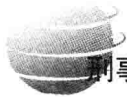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 421
-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 423
-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427
-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 429
- 本章练习 / 431

第二十章 刑事执行程序 / 433

- 第一节 刑事执行概述 / 434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和决定的执行程序 / 436
-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 445
- 第四节 刑事执行的法律监督 / 456
- 本章练习 / 460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462

-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463
-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 464
-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别制度 / 468
- 第四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有的诉讼程序 / 472
- 本章练习 / 477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479

-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480
-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的适用范围和基本条件 / 481
- 第三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的法律程序与法律效力 / 482
- 本章练习 / 485

第二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 刑事没收程序 / 487

-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刑事没收
程序概述 / 488
-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刑事没收程序的
适用范围 / 491
-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刑事
没收程序 / 491
- 本章练习 / 496

第二十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 医疗程序 / 497

- 第一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 498
-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具体运行 / 499
- 第三节 强制医疗的解除和法律监督 / 503
- 本章练习 / 504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506

-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 507
-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原则 / 510
-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513
-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 518
- 本章练习 / 522

第二十六章 刑事司法赔偿制度 / 525

- 第一节 刑事司法赔偿制度概述 / 526
- 第二节 刑事司法赔偿的条件和范围 / 528

第三节 刑事司法赔偿的程序 / 529

本章练习 / 533

各章习题部分参考答案 / 536

参考文献 / 547

第一章 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 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
-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立法根据和任务。
-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 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范围。

■ 能力目标：

- 理解并掌握“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诉讼理念的内涵和要求。
- 理解并掌握“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诉讼理念的内涵和要求。

【案例引导 1】



2012年,魏某到福建省惠安县某公司上班不到两个月就赶上春节放假。收拾东西准备回老家过年前,他拿工资卡去取钱,发现工资发少了,几次找老板讨要却没有结果。临乘车回家前,他又一次到办公室找老板,但对方不在。他一时气愤,就走进车间,从桌上拿了一把平时工作用的刀片,随意在生产设备流延机硅胶辊的表面划了几下后离开。本以为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谁知流延机硅胶辊的表面被划伤后是无法修补的。老板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依法委托价格认证中心对损失价值进行鉴定,被毁坏的物品价值4.5万多元,数额较大。2013年2月,由于魏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故意毁坏财产罪,惠安县公安机关决定对其立案侦查,



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这原本是一起民事纠纷性质的劳资纠纷,却变成了刑事案件。

问题:刑事案件与民事纠纷的处理方式有何不同?



【案例引导 2】

2007年1月28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某区某村玉米地里发现一具半裸女尸,当地公安机关迅速以“1·28”故意杀人案立案侦查。曾与被害人最后一个通话、最后一个以出租车拉她且有犯罪前科的赵某被列为重大嫌疑人,而且赵某到案接受调查后又外逃。2007年3月3日晚11时40分许,侦查人员蹲坑守候,将欲“潜入”回家的赵某抓获。2007年11月5日,市人民检察院以赵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8年3月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赵某不服,提起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6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09年11月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作出与第一次完全相同的判决。被告人赵某再次提出上诉,2010年12月13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2012年12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次作出内容相同的判决。2013年8月2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证据不足,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宣判被告人赵某无罪。直到赵某走出看守所,已经被羁押长达6年多。

问题: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第一节 | 刑事诉讼

一、诉讼

(一) 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纠纷、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词义上,“诉讼”由“诉”和“讼”二字组成。在字形上,“诉”谓从言从斥,是指以言词斥责,其字与“告”相

通,即告发、控告、告诉的意思。但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般不用“诉”字表达法律含义,而多使用“告”的术语。如“汉律”中有“告劾”的记载;南北朝、北周的律典中也有“告劾”、“告言”的记载。“讼”则谓从言从公,言之于公为讼。如《周易·讼卦》:“讼,争也,言之于公也。”《六书》:“讼,争曲直于官吏也。”因此,“讼”的基本字义是“争”、“争辩”,指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争议,而刑事审理则多以“狱”字表达,审理刑事案件称“断狱”。如《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郑玄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也就是以财货相告者曰讼,告诉冤枉者曰狱,即“听讼折狱”或“听讼断狱”。

在西汉及其以前,“诉”与“讼”两字并未连用。自东汉起,才开始出现“诉讼”一词。如《后汉书·陈庞传》中的“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唐六典》卷三十:“审查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至于“诉讼”一词作为法律术语,则始于元朝。《大元通制》第13篇开始以“诉讼”作为篇名,规定有关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事宜。其后,明清刑律中也有“诉讼”的规定。

在西方的英文中,“诉讼”一词通常用 procedure 表示,意思是程序、手续、步骤。我国的法律界将之译为“诉讼”或“程序”。作为法律术语,“诉讼”的含义有二:一是指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所构成的争议解决过程;二是包含的一系列不断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二) 诉讼的类型

根据诉讼所解决的争议性质不同,现代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其中,刑事诉讼处理的是刑事案件,是国家对犯罪行为人的追诉,它依法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解决的是民事争议,其任务是确认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诉讼解决的是行政争议,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争议,它主要解决争议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刑事审判的活动与过程。这种定义,以审判中心主义理论为基石,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涉及控、辩、审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审判居于核心地位,刑事侦查是起诉的前期准备,执行则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广义的刑事诉讼,则是指从正式追诉至裁判交付执行的整个司法过程,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全部诉讼阶段。我国的刑事诉讼通常采用广义上的定义。

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等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诉讼活动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何种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在内容上,刑事诉讼表现为依照法定程序,揭露和证实犯罪,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总和。其含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刑事诉讼是由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法律活动,属于国家司法范畴

刑事诉讼的任务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在我国,专门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



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等法定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权代表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专门机关的诉讼行为不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而且具有国家权力的性质。

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系列活动

刑事诉讼是国家对犯罪行为人进行事后追诉、使其承担刑事责任的程序性活动。我国《刑法》规定了什么行为属于犯罪及其责任形式,刑事诉讼则是按照法定程序将刑事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事和具体的人。也即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何种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通过刑事责任的承担,国家对犯罪人设定的刑罚最终得以实现。

3.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

从刑事诉讼的开始到完成,虽然专门机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但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只是专门机关的单方面活动。没有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也就没有刑事诉讼。一方面,承担刑事责任需要有被追诉人。如果被追诉人死亡,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其他刑事责任的承担就没有意义。对于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不起诉或者撤诉,刑事诉讼就无法进行下去。此外,司法机关要查明案件事实,也需要被害人、证人、鉴定人、辩护人等主体的参与。另一方面,为了保证犯罪追究程序的公正,刑事诉讼必须按照诉讼的规律、原则和制度进行。当事人的参与,使得刑事诉讼可以形成“三方组合”的结构。可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同样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目的,不仅涉及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秩序,而且关系到公民人身、财产等重大权益。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实施诉讼行为,既是保证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的需要,也是防止国家权力滥用,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自由,使裁判结果获得公正性和权威性的需要。因此,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根据法律事先确立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刑事诉讼严格的程序化,体现了诉讼公正的要求和正当程序的价值,是现代诉讼民主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 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专门机关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是公、检、法等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活动。它的内容主要包括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公、检、法等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

序等。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的刑事诉讼法典,即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和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所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国家有关机关制定的一切法律、法令、条例、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如我国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监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专门性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发布或者联合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司法解释,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等,都属于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

(二)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和规范刑事诉讼活动及参与者相互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把握:

1.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所发挥的作用,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规定实质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程序法则规定实质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如何实现的方式和程序。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如何行使职权,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如何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以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进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程序性法律,因此是典型的程序法。

2. 刑事诉讼法是公法

按照法律调整对象是否涉及国家公权力和个人权利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其中,公法是指调配公权力之间,以及调整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私法则是调整私人利益关系,也就是规范和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是专门机关以国家名义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法律,它既涉及公、检、法等专门机关法定职权的配置与规范,也涉及专门机关的权力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个人权利的法律关系,所以属于公法。

3.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

按照层次和效力等级划分,我国现行法律可以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根本法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最重要法律,是其他法律法规的母法;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立法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一般法律是指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其结果很可能导致被追诉人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限制和剥夺,定罪和量刑的诉讼结局可谓影响深远,因

而,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故属于基本法。

在理论界,有人对刑事诉讼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研究。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极为密切。其中,宪法是赋予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根本大法,而刑事诉讼法则是限制甚至剥夺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乃至财产和生命的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直接关系到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规定的实际效果,因此,有学者将刑事诉讼法定性为“小宪法”或者是“行动中的宪法”。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者刑事诉讼法的来源。其含义指刑事诉讼法是何种国家政权机关创制和表现为何种类型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规、条例、司法解释等。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渊源:

1. 宪法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而且还规定了包括人大机关、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法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如《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些原则性规定,是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依据。

2. 刑事诉讼法典

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就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和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主要、最直接的法律渊源。

3.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有关法律

除《刑事诉讼法》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它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各个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家安全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等。

4.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说明。它是法律解释的一种,属于正式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其他国家机关联合发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具体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刑事案件问题的批复或解答,即为司法解释,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1月5日),《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2012年7月2日),《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2014年4月10日),《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11月21日),《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4月18日)等;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0月16日),《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7年1月9日,2013年12月27日修订发布),《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2010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13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13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年4月28日),等等。

5.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国务院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职权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刑事诉讼的法律渊源。如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看守所条例》(2009年6月2日);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3日)、《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2013年8月20日);司法部《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暂行规定》(2004年3月19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2003年1月7日)等等。

6. 国际条约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国际条约,应当予以信守,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国际条约也是刑事诉讼的法律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97条规定:“需要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通知有关事项的,应当层报高级人民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下列规定通知:(一)外国籍当事人国籍国与我国签订有双边领事条约的,根据条约规定办理;未与我国签订双边领事条约,但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根据公约规定办理;未与我国签订领事条约,也未参加《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但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可以根据外事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互惠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办理。”第399条规定:“涉外刑事案件审判期间,外国籍被告人在押,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探视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我国与被告国籍国签订的双边领事条约规定的时限予以安排;没有条约规定的,应当尽快安排。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协助。”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67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进行司法协助,有



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适用该条约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无相应条约规定的,按照互惠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办理。”虽然我国承认的国际条约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予以遵守,但人民法院在判决、裁定中并不能直接引用国际条约的条文内容作为裁判的法律适用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有的教材认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也是刑事诉讼的法律渊源之一。但我们并不认同此观点。根据我国《立法法》第8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事项,属于国家立法领域,只能制定法律。因此,地方性法规无权就刑事诉讼问题作出规定或进行适用性的立法解释。

三、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指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即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对什么事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约束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效力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指刑事诉讼法在什么空间范围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领土、领海、领空及其延伸部分)进行的刑事诉讼,除港澳台地区外,均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9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9条规定:“澳门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澳门法院除继续保持澳门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澳门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另外,按照“程序法适用法院所在地法”的国际法原则,在我国大陆地区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也只能适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2. 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

刑事诉讼法对人效力,是指刑事诉讼法对何人的犯罪行为可以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根据此规定,只要是受我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论是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均适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除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参加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时,也要遵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

3. 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是指刑事诉讼法调整的事项范围。也即是怎样的案件处理,须适用刑事诉讼法。由于刑事诉讼是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从大体上而言,只有刑事案件的处理,才适用刑事诉讼法。因此,只要是具有管辖权的刑事案件,均适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根据我国《刑法》和《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国依法享有管辖权的刑事案件包括:①在我国领域内(包括我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②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的罪,最低刑为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的；③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的；④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⑤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

4. 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指刑事诉讼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刑事诉讼法对生效以前的刑事案件是否具有溯及力。刑事诉讼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公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施行；二是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公布后不立即生效，而是经过一定期限后才正式实施。如，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7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于1996年3月17日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于2012年3月14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法典的生效时间，采用第二种方法已成为各国成文法的通例，目的在于施行前做好充分的法律宣传和执法准备，以保证正确实施。

刑事诉讼法的失效时间，是指刑事诉讼法的效力何时终止。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失效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被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废止。如1996年3月17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最后规定：“本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48条规定：“本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9月2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第二种情况是旧法的规定因新法的实施而失效。主要表现为旧法规被新法规所取代，被取代的旧法即自然失效。如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没有明确宣布之前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何时失效，但是，随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被决定修改的条文规范则自然失效。

在法律的溯及力问题上，程序法通常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也就是说，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实施后，不仅生效之日起发生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新法的规定进行处理，而且新法生效前发生、未曾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刑事案件，在程序上也要适用新法的规定。但是，依照旧法处理并已经生效的案件结果继续有效，并不因为新法规定的实施而重新处理或再审判改判。



四、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规定国家社会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国家机关职责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的根本大法,是国家一切其他法律的制定依据。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国家专门机关的职责、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义务等内容的程序法。二者虽然在性质和效力等级等方面有明显差异,但彼此关系却非常密切。

第一,宪法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一切法律,均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宪法中关于刑事诉讼制度的原则规定,是刑事诉讼立法的合法根据。

第二,宪法是赋予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则是授权专门机关依法限制甚至剥夺被追诉人自由、财产乃至生命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直接关系到宪法相关规定的实际效果。

第三,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解决当事人刑事责任问题的程序法,其调整的是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过程中存在国家公权力与个人私权利的冲突。宪法明文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因此,国家专门机关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应当保障基本人权。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严格程序,是对权力滥用的法律防范,从而在国家公权力和公民基本自由和权利之间保持了基本平衡和协调。在此方面,与其他许多部门法律相比,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更为密切。

(二)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在性质上,刑事诉讼法是规定诉讼程序规则的程序法,刑法则是规定犯罪行为类型及其刑事责任的实体法。二者同属于刑事法律范畴,相互关系极为密切。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和刑罚内容,只有通过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开展,才能落到实处。反之,如果没有犯罪行为发生或者事实行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就没有必要。

传统的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方法与任务的关系。但我们认为,刑事诉讼法并不仅仅是刑法是形式和手段,二者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虽然刑法规定的犯罪和刑事责任需要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来落实,但是,刑事诉讼法还具有相对独立的程序价值。一方面,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保障强调了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法律关系主体地位,体现了公正、民主和法制的正当程序观念,从而使刑事诉讼活动更具理性;另一方面,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是司法结果正当性和权威性的法律来源,它使得司法结果易于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和尊重,也容易为当事人从心理和行为上接受。

(三)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为程序法,三者之间既有共性也有差异。

首先,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都是为了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因此三者有着一些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规范。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公开;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我国公

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以及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制度，等等。其中，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在审理时，如果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的，则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其次，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属于性质不同的诉讼制度。三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案件属于不同性质的法律问题。因此，各自的诉讼主体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特有原则、具体制度、举证（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和具体程序等规定均有所不同。如，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等，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仅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机关；刑事诉讼法中的当事人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等，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则称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刑事诉讼法的“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原则，与民事诉讼法的“当事人地位平等、辩论、处分”等原则、行政诉讼法的“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等原则有明显的不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谁控诉，谁举证”，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行政诉讼法中的“由被告证明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原则也完全不同；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措施种类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及执行程序也存在明显区别，等等。

（四）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组织体系、审判原则、审判制度、审判权运行机制和审判人员任职条件和任免程序等内容的单行法。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案件审级制度、审判原则、审判组织形式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是相通的。同样，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检察院组织体系、检察职能、检察制度、检察权运行机制和检察员任职条件和任免程序等内容的单行法。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及其行使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是协调、一致的。

（五）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监狱法的关系

律师法是规定律师的性质和地位、律师的业务、权利和义务的单行法。参与刑事诉讼，担任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是律师的法律业务之一。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辩护律师、代理律师的诉讼权利义务规定，与律师法中关于律师权利义务规定关系密切。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时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并承担诉讼义务，其合法的执业行为，理应受到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的双重保护。

监狱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监狱行刑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刑事法律的组成部分。其中，监狱法中关于刑罚执行的规定，必然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生效裁判的执行。监狱的管理制度对罪犯的个人权利和人权保障也有重大影响。刑事诉讼法对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申诉等程序规定，与监狱法的相关规定密切相连。



第三节 |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追求的结果,又称“刑事诉讼法的宗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根据此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问题的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权力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及其相互法律关系的刑事程序法。程序法是为实体法的实现而存在的,但程序法本身也具有相对独立的品格和价值。从根本上而言,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为目的,刑法是在静态上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而刑事诉讼法则是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如果没有刑法规定的犯罪和刑罚,定罪和量刑就没有依据和标准,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惩罚犯罪的活动则无法展开,刑法规定的内容将无法具体落实。因此,刑事诉讼法的直接功能就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保障了犯罪追究过程及其结果的正当性和权威性。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刑事诉讼法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既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只有惩罚犯罪,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只有保护人民,才能更有效地惩罚犯罪。在本质上,刑事诉讼是国家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系列法律活动,其根本目的是实现国家的刑罚权。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制度和程序,旨在规范国家专门机关的权力运行,以保证全面、客观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惩罚犯罪分子,以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与此同时,正是由于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才有效地保障了无罪的人免受错误的刑事追究。

3.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对国家利益、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的严重危害。如果是具有具体被害人的犯罪行为,被害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则是直接受到侵害。犯罪行为是一种剧烈的社会冲突,不仅破坏正常、安定的社会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安全,情节严重者,还可能危及国家政权的基础,因此,只有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并施于相应的刑罚制裁,才能有效阻止其继续实施犯罪,消除社会危害和安全威胁,恢复社会公共安全和秩序。刑事诉讼法就是要通过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以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首先明确“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是我国《宪法》。宪法是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和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性质、设置和职权等内容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母法。因此,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且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立法根据,意味着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不得与宪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精神相违背。宪法对刑事诉讼制度有原则规定的,刑事诉讼法则结合刑事诉讼规律和司法实践经验予以具体化、程序化。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立法根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宪法》对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作了原则性规定。如,我国《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2)我国《宪法》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审判权的行使、审判原则和审判监督关系等原则性规定,为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职权运行提供立法依据。如,我国《宪法》第123条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2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等等。

(3)我国《宪法》关于人民检察院的地位和职权的规定,为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职权提供了立法依据。如,我国《宪法》12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32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等等。

(4)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原则规定,为刑事诉讼法保障基本人权和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诉讼权利提供了立法根据。如,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第125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4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等等。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日常生活中,任务是通常指交派的工作、担负的责任。一部法律的任务,则是该法所要担负并要完成的法律使命。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从此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一个总任务和三个具体任务构成。其总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任务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司法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负有惩罚犯罪、保障无辜、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法定职责。在我国,依法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就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来实现的。由于刑事诉讼法从制度和程序上赋予了国家专门机关法定职权,使得国家机关有必要的法律手段来应对犯罪行为的发生,从而实现本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惩罚犯罪分子的前提。所谓准确,是指认定案件事实和性质,符合客观实际,没有夸大或缩小,更没有捏造。所谓及时,是指在法定的时间内,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效率。所谓犯罪事实,是指作为犯罪构成要件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事实。具体说来,也就是指谁犯罪、犯什么罪和犯罪的时间、地点、情节、手段、后果、动机和目的等事实。查明犯罪事实是司法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前提条件。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程序性法律,其基本功能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因此,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正确应用法律,是准确惩罚犯罪的法律保障。正确应用法律包括正确应用刑法,也包括正确应用刑事诉讼法、其他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应用法律就是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依法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案件性质,准确地定罪、量刑,确保司法结果公正,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在程序上,办案机关则应当严格依法办案,切实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与正确应用法律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两个条件。前者是后者正确适用的基础,后者则是前者实现自己目的的必要条件。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最后达到准确惩罚犯罪的共同目的。

2. 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与我国《宪法》、与公民权利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定为法律任务,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人权保障上应有的价值理念,契合了当今国际社会的主流价值取向。所谓“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是应当通过正当程序理性地惩罚犯罪,尊重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被告人的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限制国家权力滥用,保障被追诉者的诉讼权利,公正地追究犯罪而实现刑事法治。

在保证刑法实施、惩罚犯罪分子的同时,还要注意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避免冤枉无辜。这是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律本质的重要体现。如果错误地追究一个无辜公民的刑事责任,则在放纵真正犯罪分子的同时,却制造了一个新的冤假错案。其实,准确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要真正做到准确惩罚犯罪,就不会伤害无辜;如果在刑事诉讼中始终注意保护无辜,就能确保案件质量,更准确地惩罚犯罪。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要求办案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重事实、重证据,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与制度办案,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特别是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尊重和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和法律监督权,以防止发生错误,确保刑事案件质量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过程,既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过程,同时又是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虽然法制宣传教育不是专门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的中心工作,但是,对案件的公正处理过程却具有警示教育作用。

首先,公安、司法机关在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过程中,通过公开审判、公开宣判、张贴布告、印发典型案例、举办罪证展览等行为,使人民群众懂得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后将会承担什么法律后果,从而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做到自觉守法。同时,也使那些企图以身试法或者不稳定分子受到威慑,悬崖勒马,不至于走上犯罪道路,预防和减少犯罪。

其次,通过刑事案例的揭示,可以使人们懂得如何应用法律来保护国家集体和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让人民群众了解大胆地制止和揭露犯罪,坚决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意义,鼓励和保护广大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

最后,通过对犯罪事实的深刻揭露,可以使人民群众了解犯罪分子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教育和组织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堵塞犯罪漏洞,减少和预防犯罪的发生。

第四节 |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

在文学语境中,“理念”一词的意为“看法、思想或观念,是指思维活动的结果”。作为一个哲学概念,“理念”是指理性、成熟且相对稳定的价值观念。而法律理念,则是人类对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理性、成熟且相对稳定的价值观念。它是指导人类法律思维和法律行为的重要思想观念,来源于对法律现象客观规律的理性把握。其中,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是对刑事诉讼活动规律深刻认识后所形成的一种价值观念。其对于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具有普遍、现实的指导意义,也反映出一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价值追求。

一、惩罚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相统一

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



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科以适当的刑罚,惩罚犯罪行为人,并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作用来震慑潜在的犯罪分子,以达到控制犯罪的目的。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刑事诉讼程序的展开,其动因就是因为犯罪行为已经发生,且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达到惩罚犯罪目的的刑事诉讼制度,不具有实际意义。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尽管惩罚犯罪是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现实需要,但是,国家在惩罚犯罪时,也不能“不择手段、不问是非、不计代价”地进行。相反,现代法治精神要求国家应当以理性的手段来应对非理性的犯罪,即在惩罚犯罪时,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民主政治的基本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也是运行刑事诉讼法手段的伦理底限。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过程中,要尊重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依法保障其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无辜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在我国,人们常常将“保障人权”广义地理解为:第一,保护一般公民的合法权益,即通过惩罚犯罪来防止一般公民的利益受到犯罪的侵犯;第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第三,保障所有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第四,使有罪的人受到公正的惩罚。其实,即使有证据证明其已经实施犯罪行为、正在受到追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样享有基本人权。给予刑罚处罚,是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受到公正的程序对待,享有基本的人道主义待遇,则是人权保障的内在要求。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追诉的诉讼地位,面对强大的国家机关公权力,其权利极易受到侵害。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不保,则有可能影响对案件事实的查明和法律的正当适用,进而动摇刑事诉讼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因此,刑事诉讼程序的重点应当在于防范国家刑事追诉权、惩罚权被滥用,防止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被侵害。也唯有如此,才能使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无罪的人免受错误追究。

惩罚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既统一又对立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不能因为出于惩罚犯罪的需要,就无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严重侵害其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甚至制造冤假错案;另一方面,也不能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借口,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罪责进行开脱,使其逃避应得的刑罚处罚。

二、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根本目的,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都有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二者应当并重,不可偏废。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实体公正的实现具有相对性和不确定性,体现个别正义。在刑事诉讼中,实体公正的具体要求至少包括:①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②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罪名;③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处刑罚;④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能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按照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使犯罪的人受到应有法律的惩罚,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社会的

目的。

相对于实体公正而言,程序公正强调的是过程正义,即对诉讼程序规则的恪守以及诉讼规则体现出的形式上的合理性。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是:①专门机关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程序和制度规定;②保障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③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能依法充分行使各项诉讼权利;④严禁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手段取证;⑤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⑥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⑦按照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受传统法律文化之影响,加上司法实践中很多视程序违法不为错案的错误做法,以及立法上缺乏严密的程序制裁制度,致使“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在我国刑事诉讼实践中比较普遍,进而影响到诉讼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随着人们对司法程序独立品格和自身价值的深刻认识,程序法不再被视为是实体法的附庸或者纯粹的工具,程序公正的价值越来越受到重视。其实,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既是诉讼规律的客观要求,也符合我国当前的国情。虽然程序公正并不必然导致公正的实体结果,但却为结果公正提供了基础保障和最大的可能性。如果公正的程序都不能确保公正结果的发生,更何况非公正的程序?因此,作为理性的刑事诉讼制度,在惩罚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指引下,应当努力兼顾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二者的价值平衡。在追求实体公正时,不能以违背和破坏程序为代价,切实防止那种只求结果、不要过程、省略程序、违反程序等问题的发生。同样,强调程序公正,绝不意味着放弃对实体公正的追求,绝不能脱离实体公正搞纯粹的“程序至上”或者“程序优先”,避免只求过程不重结果,致使国家的刑罚权落空。

三、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司法效率是指司法机关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诉讼成本作出公正的裁判。其基本要求是充分、合理地运用司法资源,缩短诉讼周期,简化诉讼程序,及时、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以看出,司法效率是解决司法资源如何配置的问题,或者说,司法效率的核心是司法资源的节约或对司法资源有效利用的程度。司法效率是现代司法公正的基本构成要素,司法资源的稀缺使得司法必须追求效率,否则不足以完成其实现法律公正之价值使命。正所谓“迟来的正义即非正义”。

公正是司法制度和司法程序的灵魂、真正永恒的生命基础,也是司法的最终和最高目标。相对于司法效率而言,司法公正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而司法效率则是国家对诉讼活动的外部要求,是司法实现公正的最佳状态。不能达到公正目标的司法效率,则是一种负效率。所以,有意义的司法效率,是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实现效率。

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是,司法公正第一,司法效率第二。但是,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二者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促进刑事司法正义的实现。其具体表现为:

第一,效率可以促进公正目标的实现。首先,有效率的诉讼行为,可以及时地收集犯罪证据,全面查明犯罪事实,保障公正诉讼结果的实现;其次,有效率的诉讼程序,意味着能够及时终结诉讼。这样一来,对于真正的犯罪人而言,及时的刑罚惩罚可以起到较好的震慑效果,及时伸张正义;对于无罪的人而言,则可以避免冤枉无辜并及时证明其清白,使原来的犯

罪嫌疑人重新回归至正常的社会生活。

第二,公正的程序可以促进司法效率的提高。在内涵上,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中,程序公正就是要严格执行法定的审判原则、审判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程序公正在一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促进司法效率的提高,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首先,公正的程序有助于实现实体公正的诉讼结果,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概率。公正的诉讼结果,可以减少因上诉、申诉引起的二审或者再审程序而导致的司法资源耗费。其次,公正的程序能使当事人有理由相信刑事诉讼结局的正当性和公正性,从而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及时稳定社会关系。

四、控审分离,权力制约

控诉和审判是刑事诉讼结构中的两大基本诉讼职能。控审分离,是指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必须分别由专门的诉讼主体来承担,而不能把两种职能集中由一个诉讼主体来承担。控审分离原则是现代刑事诉讼普遍遵循的原则,也是现代刑事诉讼文明、民主、科学的重要标志。控审分离在程序操作上的体现是:检察院或者检察官负责对被告人进行起诉;法院或者法官则负责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其中,起诉者确定控诉对象和控诉范围,并负责举证证明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但无权在法律上对被指控对象进行定罪、量刑;法院或者法官则负责在起诉的范围内进行事实审查和核实,并在适用法律的基础上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裁判。实行控审职能分离的目的是,形成权力制约,使被告人能获得中立的审判,以实现司法公正。因为控审职能不分,将严重破坏程序本身的中立性。由法官代行控诉职能,必将使法官形成强烈的追诉心理,造成法官对案件的偏见或主观预断,从而丧失裁判者应有的客观中立性。

控审分离原则具有结构和程序两个方面的内涵:第一个方面,起诉和审判的组织机构和职能承担实行分立。所谓组织机构分立,是指专司刑事起诉和审判职能的国家机关应当分别设立,控诉和审判的诉讼职能分属于不同组织机构。也即是作为专门国家控诉机关的检察院或检察官独立于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或法官,检察官也不得同时在法院兼任审判法官。需要指出的是,审检分离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实现审检分署,而是要求检察院在组织体制和工作业务上与法院相分离。如,在大陆法系的法国和我国的台湾地区,实行的是审检合署制,即将检察机关设在各级法院内,但由于两者在组织和业务上完全相分离,故并不违反控审分离原则。第二个方面,刑事审判程序的启动实行“不告不理”以及程序运作应当“诉审同一”。所谓不告不理,是指刑事审判程序在启动上必须以承担控诉职能的检察院提起控诉为前提,法官“无权自行受理刑事案件,必须等待检察院提起公诉”,检察院不提起控诉或者撤诉,法院就不能展开审判。法院主动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自诉自审或者不诉而审,都是与不告不理原则相背离的,是控审职能不分的表现。而所谓诉审同一,则是指在刑事审判过程中,法院审判的对象必须与检察院起诉指控的对象保持同一,法院只能在检察院起诉指控的对象范围内进行审判,对于检察院未指控的被告人及其罪行,法院无权进行审理和判决,即使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检察院起诉指控的对象有错漏,也不能脱离检察院起诉指控的被告人或其罪行而另行审理和判决。

控审分离不仅已被各国刑事訴訟立法所确立和实施,而且已经为联合国文件或者其他有关国际性法律文件所确认。如《欧洲人权公约》规定:任何人都享有其诉讼案件由独立的、

公正的法院公平审理权利。刑事案件中提出的任何控告是否有依据均应由法院决定之。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4条第1项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面前一律平等。在判定时，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权利、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无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这里的“无偏无倚的法庭”被认为只能是实现了控审职能分离的公正法庭。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0条也明确规定，检察官的职责应与司法职能严格分开。世界刑法学协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关于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第4条指出：在审理和判决时，无罪推定原则要求法官对诉讼双方公正不倚。为了使这种公正确实存在，必须严格区分起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因此，负责判决的法官必须是未参与预审的法官。最可取的办法是：负责判决的法官不应与接受对嫌疑人的起诉的法官为同一人。这是对结构意义上的控审分离原则的规定。该决议第7条还规定：在确定刑罚时，法庭不得将被告人未经审判正式和认定的其他罪行考虑在内。此规定的要求是应当遵守程序意义上的诉审同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这是对控审分离的原则性规定。目前，我国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不仅诉讼职能分离，而且在组织机构上也是完全分署设立。

五、平等对抗，审判中立

平等对抗，是指控辩双方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双方的诉讼权利义务对应，形成平等对抗的情势。其中，控诉方是代表国家对被告人进行追诉，处于进攻地位，辩护方则是针对控诉进行防御，处于被动地位。一个完整的刑事诉讼结构，控辩双方是不可或缺的两个角色。控辩双方的法律地位，直接决定着诉讼的价值取向。控辩平等对抗充分体现了程序正义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体地位的尊重。在封建制的纠问式诉讼制度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诉讼主体地位，自然谈不上与控诉方的平等对抗。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实行辩论式刑事诉讼模式后，被告人才成为诉讼的主体，并享有以辩护权为核心的广泛诉讼权利。正是有了平等对抗的诉讼程序，审判法官就可以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做到“兼听则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从而客观、全面地认定案件，惩罚犯罪，保护无辜，实现司法公正目标。

需要指出的是，平等对抗只是控辩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机会和手段的对等、诉讼规则的公平，并不意味着双方可资利用的资源完全相同。由于刑事诉讼是在犯罪人实施犯罪后的追诉程序，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控诉方不仅有专门的侦查机关为其调查、收集证据，有时控诉方自己也可以进行补充侦查，而且还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诸如搜查、扣押、拘传、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性措施。而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方，除享有律师帮助权、沉默权（我国尚未明文规定）以及自行收集部分证据后，并不能使用强制性措施与侦查机关或者控诉机关进行“武力对抗”。在一定意义上，控辩平等只是一种“均衡感”，即在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在国家利益与被追诉人个体利益之间的一种取决于社会理性的“均衡性感觉”。另外，这种平等对抗更多的是体现在法庭审理阶段的程序辩论。在侦查阶段，实行辩论式诉讼结构的国家，涉及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措施，如搜查、羁押、财产限制等，须由法官决定，多少还有点对抗色彩。但在职权主义为主要的国家，如我国，侦查阶段的多



数强制措施完全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犯罪嫌疑人基本上以被动接受为主。

审判中立,又称为“法官中立”,是指承担审判职能的法院及其审判人员不能由控辩双方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机关或者人员担任,而且审判者应当对控辩双方不偏不倚,平等对待。审判中立是基于审判权的本质要求,它主要是对法官品行的要求,但同时也是对法官能力的要求。如果说,前述的平等对抗是诉讼民主的体现,那么,审判中立则是对平等对抗的进一步保障。假如审判不能保持中立,法庭审理的平等对抗则难以延续。

审判中立最早源于古罗马“自然正义”的精神要求:一是法官不能做自己的法官;二是必须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现在,审判中立已经发展成为各国的司法公正理念和法治原则,其基本内涵是:①审判者与争议事实之间无利害关系;②审判者应当平等地对待争议双方,不得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存有歧视或偏见,做到不偏不倚;③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审理范围应局限于起诉范围。

审判中立不同于司法独立,前者是对法官的内在要求,后者则是对司法环境的外部要求。审判者能否保持中立,法律的直接约束是审判者与争议事实之间无利害关系。心理上的中立,更多的是依靠职业道德和法律信仰来支撑。其外化表现是:庭审中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充分对等的机会陈述事实和理由,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不因当事人的地位不同有不同的对待,保证双方平等参与的诉讼机会;平等对待控辩双方的意见和证据材料,避免主观偏好或预先倾向。

第五节 |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立法、司法实践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理论概括的法律科学。它是研究与刑事诉讼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问,是关于刑事诉讼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虽然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体系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密切相关,但它不等同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或者刑事诉讼法典,前者的内容远比后者丰富。

刑事诉讼法学是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由于刑事诉讼法本身是实践性和操作性很强的部门法,因此,刑事诉讼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学科的范畴。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刑事诉讼法学具有自己特有的理论体系和特定的研究对象。概括而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刑事诉讼发展历史、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刑事诉讼司法实践等内容。

(1)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本质和规律的揭示,对刑事诉讼专门术语的准确含义的认识,对刑事诉讼结构模式、基本原则、证据制度和诉讼程序等重要问题的理论提炼和概括,是刑事诉讼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然结果。刑事诉讼基本

理论既来源于对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总结,反过来又对刑事诉讼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因而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2)刑事诉讼发展历史。对刑事诉讼发展历史的研究主要包括刑事诉讼制度的起源、变化及其发展,包括中外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影响,制约刑事诉讼制度变革与发展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深层原因,等等。

(3)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研究主要包括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设计的技术性和科学性,法律条文的立法意图、条文规定的精神实质及其法学原理等。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不足及其完善,应当是刑事诉讼法学的重点内容之一。

(4)刑事诉讼司法实践。对刑事诉讼司法实践的研究主要是结合社会实际,对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进行分析论证和科学总结,既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理论指导,又为今后的立法完善提供理论依据。

(5)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是指在联合国的主导下,国际社会形成的有关刑事法律的制定、实施和遵行的标准、规范和政策。它是国际公认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最低标准,不仅反映着刑事诉讼的规律,更是表达了各国在刑事诉讼上共同的价值诉求。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大多数内容已经为我国接受,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对我国刑事诉讼的影响已不可避免,因此,研究其内容必将有益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三、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根据其学科特点,我们认为,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中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作为指导,采取以下具体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学习和研究社会科学必须运用的共同方法之一。法学是产生于司法实践的社会科学,并随着司法实践的变化而不断发展。不仅要接受司法实践的检验,更要指导并服务司法实践。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和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离开了司法实践,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就会没有价值和生命力。因此,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时,既要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更要紧密联系司法实际,了解司法实践的运作过程,深入思考和分析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参加和观摩具体司法实践活动,培养实践技能,做到学有所用。一般而言,案例分析、案例讨论、诊所式教学、模拟法庭、课程见习等教学方法是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常规手段。

2. 程序法与实体法相联系的方法

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共同致力于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目标,二者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当我们分析判断一个刑事案件的公正性时,既要考虑案件的事实、定性、法律适用和量刑问题,也要考虑诉讼过程的程序问题。因此,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时,将刑事程序法和刑事实体法有机地联系起来,才能收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3. 比较分析的方法

任何事物都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只有通过比较,才能发现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差异,把握

事物的特点和规律,从而推动事物的发展。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时,关于比较分析的方法,既要 will 将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与历史上的刑事诉讼制度进行纵向比较,也要将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和外国或其他地区的刑事诉讼制度进行横向比较。同时,还要把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在比较中进行鉴别和分析,从中找到规律性的东西,以得出科学的结论。

4. 辩证思维的方法

法学是一门理性思维的学科。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时,还应当运用唯物辩证法方法,以辩证的思维去学习认识、研究和掌握刑事诉讼问题或现象。辩证思维方法,还意味着应当把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现象和本质等观察问题和思考问题的方法运用于学习过程中,从而深化自己对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认识,全面而准确地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内容。

5. 学科交融的方法

刑事诉讼法学并不是一门自我封闭的知识体系,而是与其他学科之间有着相互联系的学科。为了从多角度理解刑事诉讼的相关问题,丰富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内容,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还应当结合学习和研究有关的部门法学和边缘学科,如宪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司法组织法学、律师学、证据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检察学、审判学、监狱法学等。这些部门法学和边缘学科与刑事诉讼法学在内容上有不少联系和交错之处。通过学科知识的交融,不仅有助于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而且可以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学的整体理解,提高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水平。

【本章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核心内容是()。
A. 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B. 对被告人判处刑罚
C. 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D. 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
2. 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的根本依据是()。
A. 刑法
B. 宪法
C. 刑事司法实践经验
D.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
3.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二、简答题

1.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2.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是什么?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哪些?

4.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什么关系?

三、案例思考题

被告人罗某系湖南人,因在江西省抚州市务工,与被害人邹某相识。此后,罗某将邹某视为情人,并经常给邹某钱用。2011年1月24日中午,罗某以回湖南老家为由,到邹某所工作的美容店,找到邹某并向其要200元路费,邹某不同意,邹某的朋友刘某见状给了罗某100元。罗某虽然接过100元钱,但内心对邹某很不满,认为他平时对邹某那么好却没有得到回报,遂起报复邹某之念。同日下午5时许,罗某携一把单刃水果刀闯到美容店,与邹某在该店楼梯相遇后,罗某掏出水果刀疯狂刺向邹某胸、腰背部等处,并将前来劝阻的陈某及朱某刺伤致轻微伤。罗某看见邹某倒在楼梯上,便将刀丢掉,走出店门并滞留在店外,被接警起来的公安人员抓获。邹某因刺破肺脏、纵隔及肝脏后引起大失血休克死亡。

公安机关对罗某立案侦查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并提起公诉。2011年8月,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因借钱一事未成,故意持刀刺杀被害人邹某43刀,当被害人陈某、朱某上前劝阻时,又持刀刺杀陈朱二人,造成邹某伤重死亡、陈朱二人轻微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故依法判处被告人罗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问题:结合本案,分析刑事诉讼的特点。